（上接B295版）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1,657,819,494.42	19,220,540.31	129,966,338.16	848,900,937.29	1,964,114,786.54	2,944,107,768.09	20,525,688,78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54,009.43	-4,108,018.86	-14,378,066.04	-20,540,094.3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1,657,819,494.42	19,220,540.31	129,966,338.16	846,846,927.86	1,960,006,767.68	2,929,729,702.05	20,505,148,68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518,908.00	4,967,622,484.88		-28,908,066.79	152,394,287.62	314,036,099.05	556,027,591.46	6,841,691,30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02,727.77			1,523,942,876.15	1,497,640,14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518,908.00	4,967,622,484.88						5,848,141,392.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0,518,908.00	4,970,209,617.45						5,850,728,525.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87,132.57						-2,587,132.57
（三）利润分配					152,394,287.62	314,036,099.05	-970,520,623.71	-504,090,237.04
1.提取盈余公积					152,394,287.62		-152,394,287.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4,036,099.05	-314,036,099.0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4,090,237.04	-504,090,237.0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05,339.02			2,605,339.0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05,339.02			2,605,339.02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80,518,908.00	16,625,441,979.30	19,220,540.31	101,058,271.37	999,241,215.48	2,274,042,866.73	3,485,757,293.51	27,346,839,994.0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1,656,995,851.83	14,972,594.48	-366,605,684.62	785,248,236.72	1,827,084,777.17	2,818,480,252.06	19,706,230,83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91,286,654.77	-42,455,329.52	-84,910,659.04	-297,187,306.65	-133,266,640.4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1,656,995,851.83	14,972,594.48	-75,319,029.85	742,792,907.20	1,742,174,118.13	2,521,292,945.41	19,572,964,19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642.59	4,247,945.83	205,285,368.01	106,108,030.09	221,940,668.41	422,814,822.68	962,724,58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807,435.29			1,061,080,300.90	1,225,887,73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3,642.59	4,247,945.83					-3,424,303.2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23,642.59	4,247,945.83					-3,424,303.24
（三）利润分配					106,108,030.09	221,940,668.41	-597,787,545.50	-269,738,847.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6,108,030.09		-106,108,030.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1,940,668.41	-221,940,668.4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738,847.00	-269,738,847.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477,932.72			-40,477,932.7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0,477,932.72			-40,477,932.72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1,657,819,494.42	19,220,540.31	129,966,338.16	848,900,937.29	1,964,114,786.54	2,944,107,768.09	20,525,688,784.1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1,656,642,848.19		165,319,276.49	744,078,263.08	1,733,987,424.98	2,991,047,841.46	20,291,075,65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1,656,642,848.19		165,319,276.49	744,078,263.08	1,733,987,424.98	2,991,047,841.46	20,291,075,65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3,003.64	14,972,594.48	-531,924,961.11	41,169,973.64	93,097,352.19	-172,567,589.40	-584,844,81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924,961.11			411,699,736.43	-120,225,22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003.64	14,972,594.48					-14,619,590.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3,003.64	14,972,594.48					-14,619,590.84
（三）利润分配					41,169,973.64	93,097,352.19	-584,267,325.83	-4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69,973.64		-41,169,973.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3,097,352.19	-93,097,352.1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1,656,995,851.83	14,972,594.48	-366,605,684.62	785,248,236.72	1,827,084,777.17	2,818,480,252.06	19,706,230,838.6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0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本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孙）公司九家，分别为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国际研究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国际期货研究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国际外汇有限公司。公司本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29只（其中有8个产品已于2020年度清算）。

2、2019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本年度注销合并范围子（孙）公司3家，分别为苏州东吴城市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徐州）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37只（其中有11只产品已于2019年度清算）。

3、2018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本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子（孙）公司两家，其中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设，东吴中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购买所得；注销合并范围子（孙）公司3家，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东吴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共39只（其中有6只产品已于2018年度清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5.07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5.04	1.70

2、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货币资金	2,355,062.31	22.33	1,819,863.24	18.91	1,393,572.72	16.5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997,249.70	18.94	1,488,503.18	15.47	1,092,132.64	12.97
结算备付金	402,270.36	3.81	335,280.71	3.48	274,917.87	3.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3,543.92	3.45	304,380.96	3.16	240,236.46	2.85
融出资金	1,804,980.13	17.11	1,160,390.27	12.06	705,655.53	8.38
衍生金融资产	794.93	0.01	51.59	0.00	123.07	0.00
存出保证金	312,555.81	2.96	257,821.23	2.68	111,822.95	1.33
应收票据	–	–	6.00	0.00	–	–
应收款项	37,689.19	0.36	15,751.67	0.16	12,946.63	0.15
应收利息	–	–	–	–	90,370.51	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1,844.82	6.65	980,626.72	10.19	1,649,489.19	19.5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564,282.19	3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299,089.74	15.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648.54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1,512.28	32.34	3,714,261.97	38.60	–	–
债权投资	22,409.54	0.21	14,206.27	0.15	–	–
其他债权投资	626,493.21	5.94	579,637.70	6.0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335.97	3.64	437,217.87	4.54	–	–
长期股权投资	153,817.89	1.46	117,902.31	1.23	111,428.82	1.32
固定资产	64,991.15	0.62	67,603.41	0.70	67,438.29	0.80
在建工程	87,970.56	0.83	–	–	–	–
无形资产	23,091.66	0.22	18,741.40	0.19	19,291.77	0.23
商誉	31,584.43	0.30	14,990.53	0.16	23,913.30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57.11	0.81	62,031.64	0.64	59,677.08	0.71
其他资产	40,593.69	0.38	27,079.96	0.28	36,239.65	0.43
资产总计	10,547,455.02	100.00	9,623,464.50	100.00	8,420,907.84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为主。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的总资产金额分别为7,039,046.40万元、7,650,041.34 万元及8,027,685.60万元，业务发展态势良好。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自有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的合计金额占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例分别为93.12%、94.75%及91.53%，资产结构优良。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短期借款	106,995.61	1.38	36,218.81	0.48	35,343.98	0.55
应付短期融资款	840,091.92	10.87	489,432.70	6.53	566,846.80	8.89
拆入资金	–	–	–	–	3,000.00	0.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863.62	2.56	560,920.67	7.4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8,601.13	0.13
衍生金融负债	353.55	0.00	492.34	0.01	139.32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1,791.15	13.87	1,312,582.40	17.51	866,968.40	13.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19,769.42	32.61	1,973,423.16	26.32	1,381,861.43	21.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454.7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18,496.60	1.53	78,681.22	1.05	64,128.47	1.01
应交税费	41,760.28	0.54	11,600.94	0.15	17,954.03	0.28
应付票据	17,717.00	0.23	3,000.00	0.04	–	–
应付款项	40,500.25	0.52	3,902.10	0.05	5,309.60	0.08
应付利息	–	–	–	–	93,598.50	1.47
合同负债	2,024.85	0.03	–	–	–	–
应付债券	2,682,975.36	34.72	2,823,959.06	37.66	2,114,655.29	3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4.63	0.07	465.06	0.01	1,062.90	0.02
其他负债	80,298.69	1.04	203,206.82	2.71	1,218,384.56	19.10
负债合计	7,726,422.94	100.00	7,497,885.28	100.00	6,378,309.16	100.00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996,447.73万元、5,524,462.12万元、5,206,653.52万元。

公司总负债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41%、81.49%、81.21%。

（3）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8%、72.21%、64.86%。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为8,027,685.60万元，其中，公司自有货币资金357,812.6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3,411,512.28万元，流动性较强。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35,649.24	513,037.35	416,192.54
营业支出	505,530.75	379,418.60	377,933.04
营业利润	230,118.49	133,618.75	38,259.51
利润总额	227,328.62	133,357.09	37,606.23
净利润	171,362.29	97,924.56	34,74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724.60	103,717.49	35,841.12

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841.12万元、103,717.49万元、170,724.6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速较快，呈现了良好的态势。

（5）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为全业务牌照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资产、业务规模等多项经营业绩排名处于行业前列，2015年至2020年，公司在证监会的分类评级中连续六年被评为A类A级券商。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打造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发展目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推进创新和转型发展，加快形成境内和境外业务双线推进，基金、期货、创投、另类投资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证券控股集团，实现在机制、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创新。

公司以长三角地区为依托，积聚优质客户群，稳步拓展海外机构布局，不断发展壮大各项业务。深化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转型，加强客户分级分类管理，构建差异化的投顾产品体系，精准服务不同客群的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客户开发与服务的数字化、科技化水平，完善数字化运营体系，提升服务效率和效益，持续推进网点优化，做大做强机构业务，不断提升金融产品销售运营能力。以抢抓注册制改革红利、提升根据地市占率为目标，聚焦长三角区域、聚焦优势行业，坚持抓早抓小，以信息化、网格化方式推进投行项目，提供全产业链服务陪伴企业成长，积极优化投行业务运营模式、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投行执业效率。自营投资不断强化投资"安全垫"和仓位管理，加强策略研究，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快布局金融衍生品业务，提升应对市场波动能力，在防范信用风险的同时，努力推动债投业务向主动交易型策略转型。提高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不断丰富资管业务产品线布局，拓宽外部代销渠道，完善资产管理风控合规体系，提升资产风险处置能力和效率。信用业务以强化质量管理为手段，不断提高尽职调查质量，提升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流程管理水平，同时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依托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力支持企业的业务经营。

公司的既有竞争优势以及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规划，保障了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纵深推进，资本市场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中的枢纽功能日益凸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证券行业已迎来历史性战略发展期。然而，在政策利好的行业背景下，证券公司的发展也面临新的挑战，行业分化整合提速，马太效应凸显，同时，开放外资进入市场，本土券商面临更大竞争。一系列改革措施正在引导行业优胜劣汰，倒逼证券公司不断完善业务布局体系，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发展业务、增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之一，充裕的资本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基础及保障。但与头部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净资本规模仍然偏小，为推动各项业务争先进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2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45亿元
3	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3亿元
4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4亿元
5	偿还债务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85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配股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净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详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提取员工特别奖励基金。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三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100%时，可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公司在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2）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三）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不含回购）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0年	602,694,330.86①		1,707,245,952.72	35.30	35.30
2019年	504,090,237.04	4,247,945.83②	1,037,174,921.82	48.60	49.01
2018年	269,738,847.00	14,972,594.48②	358,411,175.29	75.26	79.44
合计	1,376,523,414.90	19,220,540.31	3,102,832,049.83	44.36	44.98

注：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②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263,900股，支付的金额为14,972,594.48元。2019年期初至2019年4月10日回购期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37,800股，支付的金额为4,247,945.83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配股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配股于2021年10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且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3,880,518,9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41,701,514股后的股本3,838,817,394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1,151,645,218股；

4、假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配股前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后的股本3,838,817,39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配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46989_B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0,309.42万元。

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以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分别测算；

7、假设2021年度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配股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880,518,908	3,880,518,908	5,032,164,1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5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末		
情形1: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170,309.42	187,340.36	187,34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60	0.487	0.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60	0.487	0.464
情形2: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170,309.42	170,309.42	170,30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60	0.443	0.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60	0.443	0.422
情形3:假设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170,309.42	153,278.48	153,27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60	0.398	0.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460	0.398	0.379

注：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亿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资本规模对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很强的决定作用。净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

（1）净资本规模是决定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以净资本为核心，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公司必须通过进一步提升净资本规模，才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净资本为195.90亿元，与业内排名前10位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仍有较大差距。且近年来同行业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净资本水平，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公司通过适当规模的再融资来增加净资本已是迫在眉睫。

（2）提高净资本规模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当前证券行业盈利模式面临转型，证券公司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快战略布局，积极稳健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投资交易类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等，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

然而资本中介类、投资交易类、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业务的稳健发展需要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本以应对行业转型，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3）净资本的提高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与日俱增，对公司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证券公司风险抵御能力的强弱，也将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其生存和发展。证券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自身的资本规模与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息息相关。2016年1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需建立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2020年1月，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公司流动性相关风控指标体系。

通过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2、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行业地位，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坚持以建设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现代证券控股集团为发展愿景，以"坚持根据地、融入长三角、服务中小微"为战略导向，以打造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发展目标，以客户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全产业链服务的综合金融优势，持续提升风险合规管理水平，各项业务经营稳步推进，行业影响力逐年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加上"注册制"相关政策的出台和逐步落实，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全新发展阶段，预计未来几年将是证券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也将是行业洗牌、重塑格局的重要时期。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加快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而这些目标的实现都需要雄厚资本实力的支撑。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大幅提升净资本规模，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帮助公司推进金融科技建设，是公司紧跟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随着科技金融的深入发展，证券金融服务行业已经进入全面数字化时代，科技金融可以助力证券公司提供更加智能化、精准化和专业化的服务，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效率等。未来，公司将在业务引领、科技赋能的战略方针下不断推动金融科技发展，在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运维的同时，通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鼓励新兴技术应用等手段实现公司业务的创新发展。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可以建立全面支撑各项业务运作和发展的信息系统平台，利用IT技术为公司客户交易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力保障，运用科技手段实现合规风险的系统化管理，不断促进公司运营服务和风控水平的全面提高。

4、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帮助公司把握区域发展的历史时机，进一步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直接融资比例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长期扎根苏州，坚持"做深、做熟、做透、做细"的根据地发展方针，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自然禀赋优良、经济基础雄厚、城镇体系完整、体制环境优良、科创资源密集的区位优势，长期服务当地经济，在渗入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与国内头部券商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结构和行业竞争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融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区域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区域发展机遇，在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贡献。

（二）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可行性

1、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2、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6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和2020年1月，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增强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证券法》的深入实施和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调整，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创新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23亿元
2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45亿元
3	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3亿元
4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4亿元
5	偿还债务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85亿元

上述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为现有业务提供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监管要求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近年来公司通过内聘、外聘两大人才引进方式，不断创新人才机制，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创造条件、创设平台，完善人才引进评估体系，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发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722人（含经纪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到81.25%，其中硕士、博士的比例达到27.43%。依托"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和灵活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突出工作能力和业务实干精神的经营管理团队。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之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塑造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全面开展各类证券业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同时，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方面，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其中新加坡子公司拥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和投资顾问业务资格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ROFII资格。

针对目前证券行业业务高度趋同且盈利模式单一等问题，公司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及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一是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围绕重点客户、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提供专业化服务，发挥生物医药、大金融等专业化服务优势，精准对接行业内的重点企业，尤其是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二是公司继续巩固在投行、固定收益、投资咨询等领域的业务优势，利用投研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三是公司具备持续的创新能力，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成功发行了全国首批双创可转债，完成全国首单以社区商业物业为底层资产的REITs产品。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年公司主承销的创新创业债4.5单，市场排名连续五年保持第一。

在优化业务结构的同时，公司在业务引领、科技赋能的战略方针下不断推动金融科技发展，在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运维的同时，通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鼓励新兴技术应用等手段实现公司业务的创新发展，实现了混合云基础建设、大数据分析与治理、智慧服务体系等关键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

在合规风控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控工作，不断加强合规风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风险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建设，完善重点业务和子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机制，持续推进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风险可控。2015年至2020年，公司在证监会的分类评级中连续六年被评为A类A级券商。

四、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配股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和比较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作为全业务牌照的综合类券商，子公司东吴基金、东吴期货、东吴创投、东吴创新资本在各自业务领域内深耕经营，与母公司在业务合作、资源对接、投研能力等方面联动合作和优势互补。在巩固境内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实现新加坡、香港等境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资本市场的业务布局。

近年来，在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谋求转型发展，不断强化合规，改善经营，努力实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各项业务整体呈现平衡发展态势，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1）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变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因不适应或违反法规、政策或监管要求，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产生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权益类投资及其衍生品、固定收益等非权益类投资及其衍生品投资等，主要集中于公司自营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部门。主要表现为所投资证券价格下降或波动引起的投资损失的可能性等。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等级下降、履约能力下降，给证券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非权益类投资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履行等方面。主要表现为债券等主体违约、交易对手违约、客户违约等造成公司的损失的可能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操作规程不当或操作失误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如操作流程设计不当或矛盾，操作执行发生疏漏、内部控制未落实等。公司的操作风险涉及公司的各个业务。主要表现为系统故障、人员违规操作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来自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证券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第三方合作机构及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的负面评价的风险。证券公司声誉风险主要是由重大经营损失、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客户投诉、司法诉讼、关联方声誉事件等引起，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转化而来。

2、公司针对上述风险的主要改进措施

（1）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立的合规风控专员四个层级构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健全，自上至下覆盖各类别风险、各项业务，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和指导原则。公司制定了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等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强化风险控制指标落实执行。建立了全面风险综合管理平台，开展业务或者产品创新建立内部评估和审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及信息报告机制，对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变化趋势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分析和测试，提出相应控制措施及应对方案，始终做到公司风险的可知、可控、可承受。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建设，推进集团风控指标并表，完善集团化风险管理工作体系。以严格业务风险入口关管理为重点，加强风险全过程管控，实现业务风险、分类风险全覆盖。结合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潜在风险排查，及时发现，提前应对潜在风险。持续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调优结构，防范新增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升级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对重点业务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对分类风险进行统计计量、对同一客户风险进行识别管理，完善风险数据治理。

（2）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公司持续加大在信息科技领域的投资力度，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通过混合云基础建设，大幅提升系统部署能力，有效管控基础平台资源。加大信息系统建设的人才投入和资源投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完善公司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公司持续推进运营流程优化，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大投行体系项目管理平台，加强风险控制、初步实现数字化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确保设备、数据、系统的安全，防范信息技术风险，建立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3）进一步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加快做优人才队伍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聘、外聘两大人才引进方式，不断创新人才机制，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创造条件、创设平台，完善人才引进评估体系，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发展。依托公司"以人为本"的企业发展观和灵活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突出工作能力和业务实干精神的经营管理团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顶层设计，推动市场化改革。加快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类合伙人机制等改革举措。优化考核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对标市场、强化考核、拉开差距、体现价值，巩固、完善有竞争力、可兑现、可持续的激励机制，提高组织效能。三是盘活选人用人局面。用好现有人才、广揽天下贤才，加快培养和引进中高端、复合型人才，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准和创新能力，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切实改进教育培训工作，建立面向客户业务需求、面向员工成长需要、面向业务发展趋势、面向监管政策要求的培训内容管理体系，将教育培训打造成迎合员工需求、满足业务需要的基石，打造成帮助员工成长、促进公司发展的基石。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已制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使用科学、规范的管理手段，坚持稳健的原则，严格控制和管理风险，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深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壮大现有业务规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推进创新和转型发展，加快形成境内和境外业务双线推进，基金、期货、创投、另类投资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规范化、市场化、科技化、国际化证券控股集团。

公司以长三角地区为依托，积聚优质客户群，稳步拓展海外机构布局，不断发展壮大各项业务。深化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转型，加强客户分级分类管理，构建差异化的投顾产品体系，精准服务不同客群的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客户开发与服务的数字化、科技化水平，完善数字化运营体系，提升服务效率和效益，持续推进网点优化，做大做强机构业务，不断提升金融产品销售运营能力。以抢抓注册制改革红利、提升根据地市占率为目标，聚焦长三角区域、聚焦优势行业，坚持抓早抓小，以信息化、网格化方式推进投行项目，提供全产业链服务陪伴企业成长，积极优化投行业务运营模式、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投行执业效率。自营投资不断强化投资"安全垫"和仓位管理，加强策略研究，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快布局金融衍生品业务，提升应对市场波动能力，在防范信用风险的同时，努力推动债投业务向主动交易型策略转型。提高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不断丰富资管业务产品线布局，拓宽外部代销渠道，完善资产管理风控合规体系，提升资产风险处置能力和效率。信用业务以强化质量管理为手段，不断提高尽职调查质量，提升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全流程管理水平，同时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依托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力支持企业的业务经营。

3、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科技对业务拓展、管理升级的支撑度

公司一是围绕零售客户财富管理、机构客户服务等场景，建设客户触点产品线；二是围绕员工办公信息化解决方案，融合投行、投顾、机构CRM、社交CRM等业态，建设员工触点产品线；三是围绕证券与衍生品交易、场外柜台交易、托管结算等场景，依托A5核心交易体系，建设核心交易产品线；四是围绕连接业务与管理、连接客户与员工、连接前台与中台，建设业务运营管理产品线；五是围绕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三大中台建设，面向业务精细化运营、投研大数据、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等，建设中台产品线。

4、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应对机制、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有效激励和问责机制，实现了风险合规管理与业务发展的统筹兼顾和动态均衡，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继续坚守风险底线，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坚持业务发展与合规风控并重，在持续发展中不断完善和夯实管理基础，探索更加高效的管理方式，加快公司现有项目的效应释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均衡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7、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未来一是深入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理念。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要求，遴选出一批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金融人才，命名表彰一批职业道德标兵和先进个人，营造人人争当先进、荣誉创造价值的氛围。大力弘扬公司核心价值观，挖掘一批可借鉴、可学习的身边人、身边事，依托各类载体讲好东吴文化故事，嵌入公司培训体系。二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要善于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以实绩论英雄"，注重在一线考察识别干部，让担当作为的干部有平台、有空间、有盼头。三是进一步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常态化抓好警示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教育，营造廉洁从业氛围。四是丰富党、工、团活动形式和内容，鼓励、促进干部职工思想交流、情感凝聚，为更好工作凝心聚力。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干预公司经营的说明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越权干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2020年1-9月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2020年10-12月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575.58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融出资金	98.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03.91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2,047.00
债权投资	149.70
其他债权投资	2,876.09
合计	19,575.5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0-12月，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575.58万元，减少利润总额19,575.58万元，减少净利润14,716.1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年10-12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98.89万元。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年10-12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4,403.91万元。

（三）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年10-12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047.00万元。

（四）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年10-12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49.70万元。

（五）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年10-12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2,876.09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减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现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4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完成了配股发行股票工作，发行数量为880,518,908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7,528,574.40元，扣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应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7,4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13,328,574.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其余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0,728,525.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46989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销户时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2902457510780	950,00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51960000003333	2,000,000,000.00	2020年11月23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0160188000290592	1,000,000,000.00	2020年11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1102170629006888880	1,013,328,574.40	2020年11月23日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营业部	524874374456	950,000,000.00	2020年11月20日
合计		5,913,328,574.40	

注：初始存放金额5,913,328,574.40与募集资金净额5,850,728,525.45之间的差额主要包括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的保荐费在内的其余承销保荐费用及除承销保荐以外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南京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工商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于2020年3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金额（元）	销户时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2902457510780	已销户	–	2020年11月30日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51960000003333	已销户	–	2020年11月23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0160188000290592	已销户	–	2020年11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	1102170629006888880	已销户	–	2020年11月23日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营业部	524874374456	已销户	–	2020年11月20日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编制，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吴证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752.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7,049.62		
募集资金净额：			585,072.8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7,04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20年度：			587,04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存款利息）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向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增资	向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10亿元	不超过10亿元	76,015.31	不超过10亿元	不超过10亿元	76,015.31	–	不适用
2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200,000.00	不超过20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200,000.00	–	不适用
3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30亿元	不超过30亿元	300,000.00	不超过30亿元	不超过30亿元	300,000.00	–	不适用
4 用于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用于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2亿元	不超过2亿元	11,034.31	不超过2亿元	不超过2亿元	11,034.31	–	不适用
5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不超过3亿元	不超过3亿元	–	不超过3亿元	不超过3亿元	–	–	不适用
合计				587,049.62			587,049.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配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配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1976.77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1976.77万元。

2.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